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曾繁基
電 話：04-3706121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啟智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5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105323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」研習，請轉知 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2年10月1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200241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102年11月23日，請於11月20日前上網報名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：102年12月14日，請於12月11日前上網報名。

（三）請擇一梯次參加即可。

三、請逕至特殊教育通報網

（<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）教師研習 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錄取名單請自行上通報網查詢。本次研習符合資格者依上網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該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四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與會。

五、檢附本研習計畫1份，或至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此研習並下載相關資料；若有疑義，聯絡人劉儒維先生，電話：02-77345090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102/10/22
15:23:3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